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 (主席)
賴子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從本公司之新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記入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收到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特質，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的英文和中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並從本公司之新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記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